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5日；
-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1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9%。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732,000股）在本次解锁后，其所作出的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仍需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的仍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005,1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0%。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2、2015年7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建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旭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44名激励对象175.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注：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5万股调整为702万股，授予价格由121.8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19.5万股调整为78万股。另外，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2万股调整为605.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35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8万股。同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7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b>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b>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p> <p>(1) 以2014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p> <p>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2)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60249”《审计报告》和“XYZH/2014CDA6055-1”《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同注1）为67,902,901.53元，2014年度净利润（同注1）为58,719,730.82元，2015年度净利润（同注1）增长率为15.64%，不低于1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p>															
<p><b>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b></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1294 933 154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S）</th> <th>S≥80</th> <th>80&gt;S≥70</th> <th>70&gt;S≥60</th> <th>S&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S</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p> <p>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S	A	B	C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本次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S	A	B	C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5日。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5,1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9%。本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005,1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袁旭	董事、总裁	1,600,000	0	480,000	1,120,000	0
陈俊	董事	840,000	0	252,000	588,000	0
杨娟	财务总监	120,000	0	36,000	84,000	36,000
李洪阳	副总裁	600,000	0	180,000	420,000	150,000
何锋	副总裁	160,000	0	48,000	112,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30人）		2,730,400	0	819,120	1,911,280	819,120
合计		6,050,400	0	1,815,120	4,235,280	1,005,120

5、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持股总数(A)	年初可转让股份额度(B=A*25%)	年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锁定股份数量(C)	上年末有流通股数量(D)	年初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E=B-C-D)(注2)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F)	本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G)
袁旭 (注1)	董事、 总裁	22,863,624	5,715,906	0	0	5,715,906	480,000	0
陈俊 (注1)	董事	16,403,624	4,100,906	0	0	4,100,906	252,000	0

杨娟	财务总监	354,000	88,500	34,000	0	54,500	36,000	36,000
李洪阳	副总裁	912,000	228,000	0	78,000	150,000	180,000	150,000
何锋	副总裁	320,000	80,000	60,000	20,000	0	48,000	0

注1：袁旭、陈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遵循其所作出的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注2：年初至本次解锁前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因此年初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即目前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71,359	40.98%	78,000	1,815,120	66,634,239	39.94%
1、高管锁定股	2,719,511	1.63%	78,000		2,797,511	1.6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830,400	4.09%		1,815,120	5,015,280	3.01%
3、首发前限售股	58,821,448	35.26%			58,821,448	35.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59,041	59.02%	1,737,120		100,196,161	60.06%
三、总股本	166,830,400	100.00%	1,815,120	1,815,120	166,830,400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